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王慧茹
電 話：(02)77366346

受文者：本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100017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充規定1份

裝 主旨：檢送「一百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1份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參照「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第9點規定，訂定旨揭補充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本部人事處

訂

部長 吳清基

線